

对外公开

2019年以来系列税费支持政策 即问即答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

前 言

2019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科学决策，出台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发布多批次即问即答，及时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部门关切，推动了政策红利精准释放。

为便于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部门查阅有关政策答复口径，税务总局对2019以来、截至2024年7月税务总局对外发布的即问即答进行了全面梳理确认，编制形成了涵盖8大类35个专题329个现行有效答复口径的《2019年以来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即问即答汇编》，供参阅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汇编不作为税收执法依据，政策执行以正式文件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

《2019年以来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即问即答汇编》

2.0 增补的 35 个问答

【新增 1】【问题 106】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扣除，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

【新增 2】【问题 107】大病医疗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新增 3】【问题 177】我公司是一家农产品加工企业，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我公司购入农产品的渠道中包括了一些当地的小型流通企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出台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后，我公司需要计算抵扣购进的农产品，应取得何种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从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因此，你公司购进农产品，如销售农产品的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放弃享受减征增值税政策，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取得了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即可按上述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新增4】【问题178】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5月销售额9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免征增值

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规定，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免税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免征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今后开具发票时，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10万元的情况下，可先按照1%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新增5】【问题192】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优惠力度提高了吗？具体规定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

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制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上述规定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年应纳税所得额范围，由不超过100万元提高为不超过200万元，进一步加大了优惠力度。

【新增6】【问题220】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能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

答：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

【新增7】【问题233】纳税人享受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简称三项加计抵减政策），是否要向税务部门提交声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符合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

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不同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三项加计抵减政策均采取清单管理，清单由工信部门牵头制定。清单内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系统会弹出相关提示，引导纳税人申报享受对应的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无需再提交相关声明。

【新增 8】【问题 234】由于不再符合政策条件而退出三项加计抵减政策清单的企业，前期符合政策条件时已计提但尚未抵减完毕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不再符合政策条件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以继续抵减。

【新增 9】【问题 235】企业 A 属于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被合并至企业 B，企业 A 办理了注销手续，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能否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的有关规定，结转至企业 B 继续抵减？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

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上述规定是考虑到留抵税额是纳税人负担的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抵扣是纳税人应有的权利，但加计抵减额是根据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用于抵减应纳税额的额度，不属于进项税额，而是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才能享受的优惠，不能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因此，企业 A 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不能结转至企业 B 继续抵减。

【新增 10】【问题 236】企业 A 属于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重组后分立为企业 A 和企业 B，请问企业 A 结余的加计抵减额能否结转或部分结转至企业 B 抵减？

答：企业 A 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应由企业 A 继续抵减，不能结转或部分结转至分立后新成立的企业 B 抵减。如果企业 B 符合加计抵减政策规定，应按照本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自行计提加计抵减额。

【新增 11】【问题 237】三项加计抵减政策均自 2023 年 1 月起执行，清单发布后，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是否需要逐月调整申报表，并退还前期已缴纳税款？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

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等文件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

【新增12】【问题238】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在2023年1月1日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2023年1月1日后勾选抵扣,其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计提加计抵减额?

答:可以。纳税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之间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可按规定计提加计抵减额,但不包括2022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并抵扣的异常扣税凭证,已作进项税额转出,又于2023年1月1日以后解除异常并转入的进项税额。

【新增13】【问题239】适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简称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既有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也有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其简易计税方法对应的应纳税额能否抵减加计抵减额?

答:加计抵减额只可以抵减一般计税方法对应的应纳税

额。简易计税方法对应的应纳税额，不可以抵减加计抵减额。

【新增 14】【问题 240】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 A 同时还符合即征即退政策条件，能否同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和即征即退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等文件（以下简称43号公告等文件）规定，纳税人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43号公告等文件仅明确不能叠加适用多项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可以同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和即征即退政策。

【新增 15】【问题 241】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能否申请享受留抵退税？

答：加计抵减额是根据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用于抵减应纳税额的额度，并不是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不会影响纳税人的留抵税额。符合现行留抵退税政策条件的纳税人，无论是否享受过加计抵减政策，均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新增 16】【问题 242】享受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发生留抵退税或留抵税额抵减欠税（简称“留抵抵欠”）后，相应的进项税额转出是否需要调减加计抵减额？

答：43号公告等文件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纳税人的留抵税额，是按规定可抵扣但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不属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因此，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留抵退税或留抵抵欠后作进项税额转出时，不需要调减加计抵减额。

【新增 17】【问题 243】纳税人 2023 年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2024 年由于不符合条件不再享受三项加计抵减政策，如果纳税人 2023 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4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还需要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吗？

答：纳税人由于不符合条件不再享受三项加计抵减政策，不能继续计提加计抵减额，但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仍可继续抵减；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应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如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不足以调

减，则需按规定补征相应税款。

【新增 18】【问题 256】如果该人员再就业的时间上不具有连续性，自在 A 企业享受优惠政策至再就业的时间已超过 3 年，B 企业是否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政策？

答：享受政策的时间，应当以该人员实际享受政策为标准累计。如在 3 年（36 个月）内中断就业的，不计入 3 年（36 个月）的期间。

【新增 19】【问题 266】现行政策规定，相关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享受税收政策。部分地区反映，纳税人办理工商登记后有一段时间的筹备期，期间未实际经营，也不产生纳税义务，是否可以第一次办理涉税事项起再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均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因此，纳税人应当“自办理个体工商户当月起”享受政策。

【新增20】【问题28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第一条规定中的“纳税人”是否包括自然人？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以下称18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增值税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人（含自然人），18号公告未将自然人从政策适用主体中排除，因此，包括自然人在内的所有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服务，均可按规定适用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新增21】【问题3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实施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有变化吗?

答:为支持物流业健康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5号公告,明确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5号公告是对2022年底到期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6号)的延续,政策内容也与此前保持一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继续享受优惠。

【新增22】【问题315】我单位将自有土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用于大宗商品仓储,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5号公告,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主体,既包括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也包括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的单位或个人。你单位将自有土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用于大宗商品仓储,如果占地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5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新增 23】【问题 316】我单位是从事运输业务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输”，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5号公告所称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在经营范围方面，至少从事仓储或者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二是在责任能力方面，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三是在注册登记方面，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你单位符合上述物流企业的条件，如果占地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5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新增 24】【问题 317】我单位是一家仓储企业，自有同一仓储设施占地 8000 平方米，用于存放玉米种子，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应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应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二是主要用于存储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

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你单位仓储设施用地的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 5 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优惠。

【新增 25】【问题 318】我单位是专业物流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在城南和城北各建有一处仓储设施，主要用于储存钢材、水泥等工业原材料，城北的仓储设施占地 3000 平方米，城南的仓储设施占地 7000 平方米，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吗？

答：根据 5 号公告，“同一” 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才能享受优惠。你单位的仓储设施分散在两地，应当分开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位于城北的仓储设施占地 3000 平方米，未达到 5 号公告规定的面积标准，无法适用该政策；位于城南的仓储设施占地 7000 平方米，符合 5 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优惠。

【新增 26】【问题 319】我单位是专业物流企业，占地 9000 平方米，自有仓储设施主要用于储存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其中，仓房占地 6500 平方米，道路、装卸搬运区域占地 1500 平方米，办公、生活区用地 1000 平方米。我公司可以享受优惠的面积有多少？

答：根据 5 号公告，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你公司仓库 6500 平方米用地，以及道路、装卸搬运区域 1500 平方米用地，属于政策规定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办公、生活区用地 1000 平方米，不属于政策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新增 27】【问题 32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5 号，以下简称 35 号公告）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其中，“接收”是指金融机构在政策执行期限内收到抵债资产，还是指在期限内完成产权过户？

答：按照现行契税规定，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法律文书等生效当日。因此，只要抵债资产权属转移按照上述规定所确定的契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政策有效期内，就可以享受免征契税优惠政策。

【新增 28】【问题 321】金融机构对于取得的抵债资产计缴契税，由于缴纳契税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金融机构按照裁定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由于裁定书未明确交易价格是否含税，金融机构后续取得抵债资产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部分对应的契税是否应当进行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5号)规定，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承受方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实际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成交价格以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价格确定。如申报缴纳契税时销售方未申报缴纳增值税，承受方未取得增值税发票，应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征契税。后续承受方如取得增值税发票，对增值税税额对应的契税金额应当予以退还。

【新增 29】【问题 32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5号)第三条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第七条规定：“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受抵债资产属于不动产，那么该不动产是指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接收的抵债不动产（在此期间发生纳税义务），还是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办理不动产登记过户手续的抵债不动产？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九条规定，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纳税人接收抵债资产能否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规定的契税优惠政策，应以该行为的契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否发生在公告有效期限内（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判定标准。

【新增 30】【问题 32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2 号），享受优惠的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停车场是否包含对外开放的收费停车场？

答：根据公告规定，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享受优惠的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停车场是指专门用

于停放公交和客运车辆的场所。对外开放的收费停车场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并收取费用，不属于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的范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新增 31】【问题 32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2 号)，道路客运站的候车室内部分区域出租作为便利店、餐厅、特产商店等，能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答：公告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候车室作为站务用地，可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但其内部出租的用于商业经营的土地不属于公告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新增 32】【问题 32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2 号) 第二条所指“生产辅助用地”具体包括哪些？

答：根据交通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20)，汽车客运站生产辅助用地包括汽车安

全检验台、车辆清洁清洗处、车辆维修处等辅助汽车客运生产的用地。城市公交站场和道路客运站场生产辅助用地范围可参照上述标准。

【新增 33】【问题 32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2 号) 第一条规定,“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若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因城市规划等原因停止使用且未做它用, 企业能否按文件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2 号旨在支持公共交通发展。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 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 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 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因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土地不再用于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的, 不能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2 号第一条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新增 34】【问题 328】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0 号),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出

租的摊位，因商户轮换导致短期闲置，期间能否享受优惠？

答：对于符合优惠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用房、用地，由于商户轮换等原因可能出现短暂闲置的情况，在此期间可以享受优惠。

【新增 35】【问题 329】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0 号），随着新兴市场模式的产生，用于网络配送的农产品集散地（前置仓等）越来越多，此类房产、土地是否可参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答：享受优惠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问题描述中的网络配送集散地主要用于储存生鲜产品，并不直接用于买卖双方进行现货交易，与公告规定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有较大区别，因此，不能适用相关优惠政策。

目录

一、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	1
(一) 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	1
(二)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5
(三) 购进农产品增值税政策.....	18
(四)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25
(五) 出口退税政策.....	41
(六) 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	44
(七)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45
二、个人所得税改革相关政策	51
(一)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政策.....	51
(二)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52
(三) 个人境外所得税款抵免政策.....	53
(四) 优化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	54
三、支持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优惠政策	55
(一)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55
(二)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3
(三)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96
(四)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99
(五) 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政策.....	110
四、支持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110
(一)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110

(二) 支持创业投资所得稅优惠政策.....	112
(三) 集成电路等增值税加计抵減政策.....	116
(四) 孵化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26
(五)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优惠政策.....	127
五、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128
六、支持住房需求税费优惠政策.....	137
七、支持特定主体融资税费优惠政策.....	153
(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	153
(二)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	153
(三)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55
(四)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158
(五) 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	159
八、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159
(一) 罕见病及抗癌药品税费支持政策.....	160
(二)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	161
(三)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167
(四)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稅税前扣除政策.....	167
(五)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171
(六)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	177

(七)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	179
(八) 城市公交站场等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180
(九)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政策.....	182

一、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

(一) 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

【问题 1】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9% 税率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哪些？

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9%：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问题 2】适用 6% 税率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哪些？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生活服务、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税率为 6%。

【问题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3 月份发生增值税销售行为，但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如需补开发票，应当按照调整前税率还是调整后税

率开具发票？

答：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问题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3 月底发生增值税销售行为，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19 年 4 月 1 日后，购买方告知，需要将货物退回，此时，销售方尚未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购买方。纳税人应当如何开具发票？

答：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因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如果购买方尚未用于申报抵扣，销售方可以在购买方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后，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问题 5】A 单位取得了一张票面税率栏次填写错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因此，可将已取得的发票联次退回销售方，并要求销售方重新为 A 单位开具正确的发票。

【问题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3 月份在销售适用 16% 税率货物时，错误选择 13% 税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应当如何处理？

答：应当及时在税控开票软件中作废发票或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按照正确税率开具发票。

【问题 7】2019 年 4 月 1 日后，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发票的，怎么进行申报？

答：申报表调整后，纳税人申报适用 16%、10% 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问题 8】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 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开票有误的，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 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问题 9】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 适用税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已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应如何操作？

答：销售方开具了专用发票，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按如下流程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1）销售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2）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3）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4）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问题 10】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4 月 1 日后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具体应如何处理？

答：上例纳税人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

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分别按以下情形处理：（一）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尚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和抵扣联退回的，由销售方按规定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红字发票。（二）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或者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尚未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由购买方按规定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根据购买方开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问题 11】A 单位 2019 年 4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还需要分两年抵扣吗？

答：不需要，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再分两年抵扣，而是在购进不动产的当期一次性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 12】D 单位 2019 年 4 月对原有厂房进行修缮改造，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 50%，为本次修缮购进的材料、设

备、中央空调等进项税额，还需要分两年抵扣吗？

答：不需要，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再分两年抵扣。

【问题 13】公司 2018 年 10 月购进不动产抵扣了进项税额的 60%部分，尚未抵扣完毕的 40%部分，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可以分几个月进行抵扣吗？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纳税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尚未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的 40%部分，自 2019 年 4 月所属期起，只能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问题 14】D 公司 2018 年 9 月购入一栋写字楼，按照原来的税收政策规定，不动产进项税额的 40%应于 2019 年 9 月抵扣。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新政实施后，40%部分是否只能在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抵扣？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018 年 9 月购入写字楼，按照

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D公司既可以在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一次性抵扣，也可以在2019年4月之后的任意税款所属期进行抵扣。

【问题15】E公司2019年3月份购入一间厂房，当月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办理3月税款所属期申报时，该厂房的进项税额可以一次性抵扣吗？

答：不可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五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E公司3月份购入的不动产，属于2019年4月1日前购入，应在3月税款所属期抵扣60%进项税额，余下的40%进项税额自4月税款所属期起抵扣完毕。

【问题16】某纳税人截至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五）》第6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为30万元。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纳税人拟将待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进行申报抵扣，应如何填写增值税纳

税申报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上例中纳税人若在 2024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税额”列填写 300000 元，同时按照表中所列计算公式计入第 4 栏“其他扣税凭证”。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这笔不动产进项税额是前期结转产生的，因此不应计入本表第 9 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中。

【问题 17】某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购进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已认证，金额 1000 万元，税额 90 万元，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五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该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将购

入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以及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行“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对应栏次；同时，还需将上述内容填入本表第9行“（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的对应栏次。

【问题18】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可以。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问题19】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不能。纳税人提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相应地，购买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20】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问题 2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燃油附加费) ÷ (1+9%) × 9%。

【问题 2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铁路车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9%) × 9%。

【问题 2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公路、水路等客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3%) × 3%。

【问题 24】E 公司因员工出差计划取消，支付给航空代理公司退票费，并取得了 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E 公司可以抵扣该笔进项税额吗？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航空代理公司收取的退票费，属于现代服务业的征税范围，应按照 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E 公司因公务支付的退票费，属于可抵扣的进项税范围，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问题 25】纳税人为非雇员（如客户、邀请讲课专家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人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里指的是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雇员，所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纳税人如果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如属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问题 26】某单位取得的长途客运手撕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第 39 号) 规定, 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 需凭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抵扣进项税额, 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其他票证(手写无效), 暂不允许作为扣税凭证。因此纳税人不能凭长途客运手撕票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 27】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以及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其抵扣期限是多久?

答: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一般纳税人取得符合条件的抵扣凭证, 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问题 28】2019 年 4 月 1 日后,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 进项税额是否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规定, 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

证，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只限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不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

【问题 29】C 公司准备购买 20 张“上海—三亚”往返机票，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团队。购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C 公司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纳税人购买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C 公司用于奖励员工的 20 张机票，属于集体福利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问题 30】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1）取得增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燃油附加费）÷（1+9%）×9%；（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1+9%）×9%；（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1+3%）×3%。

【问题 31】B 公司高管是外籍人员，其因公出差，取得注明护照信息的国内铁路车票，B 公司可以抵扣该笔旅客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B 公司高管取得的注明护照信息的铁路车票，按照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 32】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航空企业在收取票款时一并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应如何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

发票？

答：《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中，不征税项目类别下编码 613000000000000000 为“代收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时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可以选择该编码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问题 33】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旅行社、航空票务代理等票务代理机构享受差额征税政策并依 6% 税率开具的代理旅客运输费用电子普通发票，是否可以作为抵扣凭证？

答：纳税人取得旅行社、航空票务代理等票务代理机构依 6% 税率开具的代理旅客运输费用电子普通发票，是购进“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属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关于其他票据计算抵扣的特殊规定。按照现行进项税抵扣的有关规定，纳税人取得上述电子普通发票，不能作为抵扣凭证。

【问题 34】 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答：是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

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的规定, 目前暂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 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问题 3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哪些种类?

答: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可以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问题 36】我公司员工丢失了一张铁路车票。在这种情况下, 用什么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规定, 纳税人应以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额抵扣依据。如果丢失票据, 你需要从开票方取得补办票据, 作为抵扣依据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问题 37】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取得增值税

专用发票，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

答：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中。

【问题 38】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怎么申报？

答：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中。

【问题 39】某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1 张，注明的票价 2700 元，民航发展基金 50 元，燃油附加费 120 元。该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按照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根据取得的凭证类型，分别计算进项税额。其中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

额 = (票价+燃油附加费) ÷ (1+9%) × 9%。需要注意民航发展基金不作为计算进项税额的基数。因此，该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当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232.84 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税额”列，第 8b 栏“其他”“份数”列填写 1 份，“金额”列填写 2587.16 元。同时，还需将上述内容填入本表第 10 行“（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

【问题 40】人工费用能否纳入进项抵扣范围？

答：增值税属于价外税，针对货物和服务的最终消费课征。为了实现对最终消费征税的目标，增值税设计的核心特点，就是采取分环节征税。在整个供应链条中，每个企业都参与其中，通过进项抵扣机制，只就其实现的“增值额”部分缴纳税款。增值额包括两部分：剩余价值和劳动价值。简单理解，劳动价值就是人工工资，也就是说生产者投入的劳动力价值，是产生增值额的基础，也是增值税税基的组成部分。因此，将人工成本纳入抵扣范围，不符合增值税的基本原理。世界上开征增值税的国家也都遵从上述原理，没有把人工成本纳入进项税抵扣的先例。

（三）购进农产品增值税政策

【问题 41】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率的是否有调整？

答：有调整。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公告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

【问题 42】适用农产品核定扣除办法的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其适用的扣率需要进行调整吗？

答：《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 号印发）明确规定，农产品核定扣除办法规定的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如果纳税人生产的货物适用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则其扣除率也应由 16% 调整为 13%；如果纳税人生产的货物适用税率由 10% 调整为 9%，则其扣除率也应由 10% 调整为 9%。

【问题 43】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购进农产品已按 10%扣率扣除，2019 年 4 月领用时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的货物，能否加计抵扣？如果能，可加计扣除比例是 2% 还是 1%？

答：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纳税人领用农产品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的货物，统一按照 1% 加计抵扣，不再区

分所购进农产品是在 4 月 1 日前还是 4 月 1 日后。

【问题 44】 税收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A 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主要生产 13% 税率货物，2019 年 4 月 1 日后购进的农产品，能否在农产品购入环节直接抵扣 10% 进项税额？

答：不能在购入环节直接抵扣 10% 进项税额。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购入当期，应遵从农产品抵扣的一般规定，按照 9% 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如果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则在生产领用当期，再加计抵扣 1 个百分点。

【问题 45】 A 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 13% 税率的货物，可以按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可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A 公司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 3% 征收率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 13% 税率的货物，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根据规定程序，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 4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除外）购进农产品，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问题 47】B 公司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是多少？

答：《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 号印发）规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因此，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如果 B 公司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则对应的扣除率为 13%；如果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则扣除率为 9%。

【问题 48】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购进大豆税率为 9%，加工生产出来的大豆油税率为 9%，但加工出来的还有其他副产品（如皂脚、磷脂、脂肪酸）的销售税率为 13%，这部分产品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 1%左右。那么，税率 13%的副产品，是否符合农产品加计抵扣的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二条明确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因此，当纳税人利用农产品生产 13%税率的产品，不论其为主产品还是副产品，只要能够实现分开核算，即可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问题 49】C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既用于生产 13%税率的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目前未分别核算。可以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

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需要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问题50】能否加大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力度,下放由省级财政、税务机关核准,降低税收风险?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自2013年9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和财政部门制定的关于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扣除标准等内容的文件,需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后公布。目前核定扣除试点已经由省级财税部门核准,此建议已采纳。

【问题 51】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能否按 10% 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答：可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问题 5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未采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可凭哪几种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 5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流通环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否用于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流通环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 5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除外）购进农产品，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

如何计算进项税额？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问题 5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而取得的普通发票，能否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四）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问题 56】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下称 39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按 39 号公告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下称 14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下称 21 号公告）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按 14 号公告和 21 号公告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和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1）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2）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4）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问题 57】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新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答：退税要求的条件之一是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纳税人不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规定的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条件。

【问题 58】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以哪个时间的信用等级确定纳税人是否符合条件？

答：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当期的纳税等级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如果在申请时符合规定条件，后来等级被调整为 C、D 级，税务机关不追缴已退税款。但纳税人以后再次申请留抵退税时，如果信用等级为 C、D 级，则不能再次享受该政策。

【问题 59】为什么要限定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四款规定：“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留抵退税按照刑法标准做了规范。

【问题 60】纳税人未实际取得即征即退税是否属于“未享受即征即退”，能否退还留抵税额？

答：纳税人如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申请即征即退且符合政策规定，在 4 月 1 日后收到退税款，属于“未享受即征即退”的纳税人，可以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后申请并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则不属于“未享受即征即退”。

【问题 61】退税计算方面，进项构成比例是什么意思？应该如何计算？

答：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问题 62】退税流程方面，为什么必须要在申报期内提出申请？

答：留抵税额是个时点数，会随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每一期的申报情况发生变化，因而提交留抵退税申请必须在申报期完成，以免对退税数额计算和后续核算产生影响。

【问题 63】申请留抵退税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若同时

发生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应如何申请退税？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留抵退税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也就是说要按照“先免抵退税，后留抵退税”的原则进行判断；同时，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问题 6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如何进行核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并在申报表和会计核算中予以反映。

【问题 6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若当期又产生新的留抵，是否可以继续申请退税？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又产生新的留抵，要重新按照退税资格条件进行判断。特别要注意的是，“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条件中“连续六个月”是不可重复计算的，即此前已申请退税“连续六个月”的计算期间，不能再次计算，也就是纳税人一个会计年度中，申请留抵退税最多两次。

【问题 66】按照 2022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

如何确定存量留抵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举例说明：某微型企业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4 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在该纳税人 4 月份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后续期间的留抵税额，均确定为增量留抵税额，不再体现存量留抵税额。

【问题 67】按照 2022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如何确定增量留抵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一）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二)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在 8 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 $120 - 100$)；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

【问题 68】我公司是一家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教育机构，我们发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都没有“教育”行业的划型标准，如何判断我公司是否属于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呢？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规定，对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

含 2000 万元); 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 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教育”行业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列行业, 因此, 你公司应按照上述标准确定是否属于 14 号公告规定的小微企业。

【问题 69】我公司经营多种业务, 日常经营中有一部分未开票收入, 请问在判断是否符合财税 2022 年 14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条件时, 这部分未开票收入是否参与计算增值税销售额比例呢?

答: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的规定, 该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上述规定的增值税销售额, 包括开具发票销售额和未开具发票销售额。因此, 你公司在计算上述增值税销售额占比时, 开具发票销售额和未开具发票销售额均应带入计算。

【问题 70】我公司是一家生产服装的出口企业，能否申请留抵退税？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你公司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需要说明的是，按照现行规定，你公司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待免抵退税办理完成后，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问题 71】我公司是一家主营设备租赁服务的企业。2021 年全年共取得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其中：提供机器设备租赁服务销售额 300 万元，提供货物零售业务销售额 200 万元，期间无其他销售收入。请问，我公司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政策中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规定，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银发〔2015〕309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从你公司具体业务情况看,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比最高的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应的资产总额指标确定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问题72】我公司是一家高速公路公司,取得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应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请问,在判断是否属于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时,我公司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是否属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的规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

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的规定，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属于“交通运输业”中“公路管理与养护”的业务范畴，因此，你公司取得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属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

【问题 73】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大型企业，经营范围较为广泛，包含一般计税项目、简易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以及出口业务。请问，在按照财税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规定计算制造业等行业企业销售额占比时，哪些项目的销售额能够参与计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上述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

额，包括一般计税、简易计税、免征增值税、出口业务等所有项目的增值税销售额。

【问题 74】我公司是一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企业。在 2019 年 3 月申报了增值税即征即退销售额，并在 2019 年 4 月 5 日收到即征即退退税款，后来因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调整，未再发生即征即退业务。请问我公司是否符合“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这项留抵税额条件？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规定，适用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符合“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退税条件。上述规定的“2019 年 4 月 1 日起”是税款所属期的概念。因此，对于增值税即征即退业务发生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前，而申请或者获得即征即退税款的时间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的，属于“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情形，如果纳税人同时符合其他留抵退税条件，可以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问题 75】我公司是一家小型企业，既适用今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也适用了加计抵减政策。因我公司需要在获得留抵退税款后调减当期留抵税额，请问，需要相应调减该部分留抵税额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纳税人取得的留抵退税款，是按规定可抵扣但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不属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因此，你公司在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时，无需就此调整已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问题 76】我公司是一家外贸企业，部分取消出口退税的出口货物，要视同内销征税，请问这部分出口货物按内销征税形成的留抵税额是否可以退还？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

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部分取消出口退税的出口货物,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应按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不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九条中“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的情形。因此,你公司视同内销征税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属于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问题77】我公司是一家适用免抵退税业务的小微企业,实际未发生出口业务。请问是否需要办理免抵退税申报后再申请留抵退税?

答: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的规定,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按照上述规定,若你公司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应先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再按规定办理留

抵退税。

【问题 78】我公司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规定的留抵退税的条件，但目前接受税务稽查尚未结案。请问，会影响我公司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吗？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的规定，税务机关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存在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将暂停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待税务稽查结案以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将继续为其办理留抵退税。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可以申请留抵退税，但因存在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情形，主管税务机关将按规定暂停办理留抵退税。待税务稽查结案后，你公司无需重新提交留抵退税申请，如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将继续为你公司办理留抵退税。

【问题 79】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中，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何计算？

答：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涉及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也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规定，即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问题 80】我公司是小型微利企业，因选择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缴回了前期已退的留抵退税款 2000 万元。对于相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的规定，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若你公司选择一次性缴回全部留抵退税款，对于附加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无需额外进行处理，系统会自动调减可用于在附加税费计税(征)依据中扣除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在后续就附加税费进行申报时，将在附加税费计税(征)依据中按规定自动计算。

(五) 出口退税政策

【问题 81】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出口退税率调整后，退税率有几个档次？

答：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出口退税率档次由改革前的 16%、13%、10%、6%、0% 调整为 13%、10%、9%、6%、0%，仍保持五档。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15 号）规定，瓷质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率提高至 13%，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9%、6%、0% 四档。

【问题 82】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如何适用？

答：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

【问题 83】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在

2019年6月30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答：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在2019年6月30日前出口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货物劳务，以及发生涉及退税率调整的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问题84】某外贸企业在2019年4月1日前购进一批原征16%退16%的货物，但在2019年6月30日后才报关出口，适用什么出口退税率？

答：2019年6月30日后，统一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因此，该批出口货物适用13%的退税率。

【问题85】调整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按什么确定？

答：调整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

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问题 86】 E 公司向境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前适用税率和退税率均为 6%。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后该公司对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的退税率会调整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三条规定，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 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 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其他退税率未作调整。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前，E 公司对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适用税率及退税率 为 6%，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后适用税率及退税率仍为 6%，退税率不作调整。

【问题 87】如何确定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调整的执行时间？是以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还是以离境退税申请单的开单日期为准？

答：退税物品退税率执行时间，以境外旅客购买退税物品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六) 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

【问题 88】我是一家新成立的文娱公司，近期准备在境外举办文化演出。关注到近期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请问，我是否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答：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第29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的，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级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号）针对的是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事项，而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的免税，是按照消费地征税的基本原则确定的增值税制度安排，与零税率一样，不属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范畴。因此，你公司在境外提供文化服务，适用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仍应按照29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七)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问题 89】什么是离境退税政策？

答：离境退税政策，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的政策。这里的“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离境口岸”，是指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正式对外开放并设有退税代理机构的口岸，包括航空口岸、水运口岸和陆地口岸。“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二）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问题 90】哪些地区可以实施离境退税政策？

答：全国符合条件的地区，经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后，均可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截至 2024 年 8 月，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共有 29 个，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安徽、福建、四川、厦门、辽宁、青岛、深圳、江苏、云南、陕西、广东、黑龙江、山东、新疆、河南、宁夏、湖南、甘肃、海南、重庆、河北、广西、江西、浙江、宁波。

【问题 91】拟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需符合哪些条件？

答：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需符合以下条件：（一）该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提交实施方案，自行负担必要的费用支出，并为海关、税务监管提供相关条件；（二）该地区能够建立有效的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会同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同协调推进，确保本地区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三）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商海关总署确定的跨部门、跨地区的互联互通的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四）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问题 92】拟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如何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

答：符合《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地区，应由省级人民政府将包括拟实施日期、离境口岸、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场所、退税手续费负担机制、退税商店选择情况和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试运行等情况的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备案后该地区即可实施离境退税政策。

【问题 93】境外旅客购物申请离境退税需符合哪些条件？

答：境外旅客申请退税，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同一境外旅客同一天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500 元人民币；（二）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三）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 90 天；（四）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问题 94】境外旅客如何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答：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办理流程可分为旅客购物申请开单开票、海关验核确认、代理机构审核退税三个环节。具体来说：（一）旅客购物申请开单开票：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后，需要申请退税的，应当向退税商店索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和销售发票。（二）海关验核确认：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应当主动持退税物品、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海关验核无误后，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上签章。（三）代理机构审核退税：境外旅客凭护照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设在办理境外旅客离境手续的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退税。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审核无误

后，为境外旅客办理退税。

【问题 95】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中，离境退税政策做了哪些调整？

答：根据深化增值税改革方案，增值税税率由 16% 和 10% 分别调整为 13% 和 9%。为配合税率调整，离境退税物品的退税率相应调整，针对适用税率为 9% 的物品，增加了 8% 的退税率，其他物品，仍维持 11% 的退税率。也就是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退税物品的退税率由原 11% 一档调整为 11% 和 8% 两档，适用税率为 13% 的退税物品，退税率 11%；适用税率为 9% 的退税物品，退税率 8%。同时，为了最大限度保证境外旅客权益，退税率调整设置了 3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如果已经按照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仍然按照调整前 11% 的退税率计算退税。

【问题 96】某境外旅客 2019 年 4 月 1 日来我国游玩，假定该旅客 5 月 20 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套蚕丝睡衣，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该旅客拟于 7 月 10 日从上海离境，其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能否在上海办理离境退税？

答：该旅客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可以在上海办理离境退税。按照离境退税政策，境外旅客在全国任意退税商店购

物后，从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任意地区离境口岸离境，只要符合退税申请条件的，均可办理离境退税。在本例中，北京、上海均为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因此，该旅客离境时，其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可以在上海离境口岸办理离境退税。

【问题 97】某境外旅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来到我国。当日，该旅客在江西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瓷器，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565 元。2019 年 4 月 5 日，该旅客从江西离境。经审核，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退税额 62.15 元。退税代理机构能否根据旅客意愿采用现金方式为旅客办理退税？

答：可以。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的规定，退税支付方式包括现金和银行转账两种。退税金额未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的，根据境外旅客选择，退税代理机构采用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退税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旅客意愿采用现金方式办理退税。

【问题 98】退税商店在为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申请

单》时，需要在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哪些信息？

答：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的规定，退税商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要核对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在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以下信息：一是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以及其上标注或能够采集的最后入境日期；二是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信息以及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号码。

【问题99】某境外旅客2019年4月1日来我国游玩。4月3日，该旅客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旗袍，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3%，价税合计4520元。4月5日，该旅客将旗袍作为礼物送给了中国好友。2019年4月6日该旅客从北京离境。该旅客是否可以就其购买的旗袍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的规定，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是境外旅客申请离境退税的必要条件。本例中该旅客已将购买的旗袍赠予中国好友，未由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因此该旅客不能就其购买的旗袍申请离境退税。

二、个人所得税改革相关政策

(一)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政策

【问题 100】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问题 101】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问题 102】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减税幅度不一致，该如何计算减免税额？

答：残疾、孤老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缴地规定如果不一致，可以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问题 103】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答： 纳税人日常看病时，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等资料备查，同时，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上一年度医药费用支出情况。

【问题 104】纳税人如何知道可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的自付金额？

答： 国家医疗保障局向公众提供互联网查询服务。参加基本医保的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查询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累计金额。

【问题 105】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新增 1】【问题 106】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扣除，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

【新增 2】【问题 107】大病医疗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三）个人境外所得税款抵免政策

【问题 108】居民个人应该什么时候申报办理境外所得税款抵免？

答：考虑到居民个人可能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从境外取得多项所得，在取得后即申报不仅增加了纳税人的申报负担，纳税人也难以及时从境外税务机关取得有关纳税凭证，因此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取得境外所得的居民个人应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进行申报并办理抵免。

（四）优化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

【问题 109】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2020 年第 19 号）规定的条件，从 2021 年 1 月起原单位按 6 万元扣除减除费用，但是在 2021 年 7 月更换工作，到新单位后减除费用如何扣除？是不再减除还是按每月 5000 元累计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2020 年第 19 号）规定的新的预扣预缴方法，适用于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各月均在同一单位扣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具体来说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1. 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预扣预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2. 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的累计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各类工资薪金所得，且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 6 万元； 3. 本纳

税年度自 1 月起，仍在该单位任职受雇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您更换工作单位后，不再满足上述第 3 个条件，即“同一单位”适用条件。新单位应当根据《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也就是说，您 2021 年 7 月到新单位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新单位办理扣缴申报时，减除费用应当按照 5000 元（ $5000 \text{ 元/月} \times 1 \text{ 月}$ ）扣除。在原单位已经扣缴的部分无需在预缴阶段调整，您应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按照 6 万元/年的标准扣除基本减除费用计算全年应纳税额，与已预缴税款进行比较，多退少补。

另外，由于您换工作前已在原单位充分享受 6 万元/年减除费用，为减轻您的办税负担，我们建议您在新单位不再扣除减除费用，以免汇算时再调增多扣除的费用进而补缴税款。

三、支持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优惠政策

（一）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问题 110】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月（季）

销售额的口径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计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同时，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问题 111】境外单位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政策？

答：按照现行政策，境外企业不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均由扣缴义务人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问题 112】转登记规定中累计销售额是否包括免税销售额？

答：累计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

【问题 113】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是什么？

答：增值税起征点，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执行。即：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无论是此前对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2-3 万元（季度 6-9 万元）免征增值税的规定，还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季度由 9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并没有调整增值税起征点。

【问题 114】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是超过部分纳税还是全额纳税？

答：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如果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需要就销售额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问题 115】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能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开具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2 号）规定的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时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问题 116】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 10 万元但季度销售额不超 30 万能否免征增值税？

答：如果是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那么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当月是无法享受免税的；如果是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那么季度中某一个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是可以按规定享受免税的。

【问题 117】增值税免税政策是否只针对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

答：该规定不仅针对按月纳税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也适用于按季纳税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

【问题 118】按季申报小规模纳税人一月份有销售，二月三月办理停业登记，能否享受按季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按照政策规定，按季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所以，如果一季度销售额合计未超过 30 万元，是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

【问题 119】新办或注销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的，实

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是按照实际经营期享受还是按季享受优惠？

答：从有利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角度出发，对于选择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不论是季度中间成立还是季度中间注销的，均按 30 万元判断是否享受优惠。

【问题 120】我是一家小型超市，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了卖日用百货外，还零售新鲜蔬菜。我超市销售新鲜蔬菜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一直享受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在确认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时，是否需要计算销售新鲜蔬菜取得的销售额？

答：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因此，你公司应以取得的所有销售额，包括免税业务的销售额，合计判断是否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标准。

【问题 121】我公司是北京一家建筑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目前在外地有几个建筑项

目，关注到最近国家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中有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无需预缴增值税的规定，请问是分不同建筑项目的销售额分别判断还是按照建筑项目的总销售额判断是否需要预缴？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你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果在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个建筑项目的，按照同一预缴地涉及的所有建筑项目当季总销售额判断在该地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不同预缴地的建筑项目，按照不同预缴地实现的季销售额分别判断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

【问题 122】2023 年适用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如何用含税销售额换算销售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0.5%)。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

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根据上述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未重复明确销售额的换算公式，比照上述公式原理，适用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1%)。

【问题 123】我是一家小型装修公司，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适用建筑服务分包款差额征税政策。请问，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月销售额是按照差额前还是差额后判断？

答：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判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上述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你公司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可以差额扣除分包款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适用上述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题 124】我是 A 市一家小型建筑公司，在 B 市和 C 市都有建筑项目，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 2023 年一季度预计销售额 60 万元，其中在 B 市的建筑

项目销售额 40 万元，在 C 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 20 万元，我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第九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你公司 2023 年一季度销售额 60 万元，超过了 30 万元，因此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在机构所在地 A 市可享受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建筑服务预缴地 B 市实现的销售额 40 万元，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在建筑服务预缴地 C 市实现的销售额 20 万元，无需预缴增值税。

【问题 125】租金收入分摊政策的适用范围？

答：按照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这是一项普遍适用的规定。在执行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时，考虑到出租房屋的多为自然人，为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也为了促进房地产租赁市场的发展，允许自然人一次性取得的租金收入按期平摊适用免税政策。除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小规模纳税人不适用此项政策。

【问题 126】以预收款形式收取租金和到期一次性收取租金是否都可在租赁期分摊？

答：自然人以预收款形式收取租金和到期一次性收取租金，均属于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问题 127】行政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委会等非企业性单位，对外出租不动产收取的预收款，能否以分摊后的销售额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非企业性单位一次性收取租金取得的租金收入，不适用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政策规定，不能以分摊后的销售额享受普惠性免税政策。

【问题 128】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调整后，自开专用发票的标准是否同步提高？

答：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

【问题 129】月销售未超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否放弃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答：免征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自愿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

【问题 130】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是显示实际征收率还是显示*？**

答：对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和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栏次显示为适用的征收率；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月代开发票金额合计未超过 10 万元，税率栏次显示***。

【问题 131】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何显示？

答：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栏次显示为适用的征收率。

【问题 132】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显示***，该如何填增值税申报表？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月代开发票金额合计未超过 10 万元，税率栏次显示***的，增值税申报表的填写情况如下：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则应当按照相关政策确认当期销售额适用的征收率，准确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对应栏次。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则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将当期销售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

取得的销售额，也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问题 133】我公司是批发摩托车的小规模纳税人，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时，应当如何开具机动车发票？

答：批发机动车的小规模纳税人将车辆销售给下游经销商时，按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开具左上角带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题 134】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8 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按照习惯开具了 3% 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实际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请问我能够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一条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您的月销售额如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题135】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应如何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一条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零售机动车,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免税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相应地,购买方纳税人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如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开具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则购买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136】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9月份预计销售货物取得收入20万元,请问能够享受什么减免税政策,又该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

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您 9 月份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 20 万元，可以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并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问题 137】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 5 日，自行开具了 1 张征收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下游客户用于抵扣进项税额，尚未申报纳税。请问对于这笔销售收入，如果我要享受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已开具的征收率为 3% 的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您取得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但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已向购买方开具 3% 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增

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予以作废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方可就此笔业务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否则，需要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销售收入按 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问题 138】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为 25 万元。问我是否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就部分业务放弃免税，开具 1% 或 3% 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您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就部分业务放弃上述减免税政策，按照 1% 或者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相应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题 139】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 3 日，自行开具了 4 张免税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如果我公司要享受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

上述免税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如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开具的免税发票无需追回，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即可。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问题140】我是一位市民，2023年1月3日在办税服务厅代开2000元的发票，由于超过按次纳税500元的起征点，按照3%征收率缴纳了税款，代开了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我是否能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第四条规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因此，您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多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予以退还，您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代开的 3% 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需追回。

【问题 141】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8 月 5 日，自行开具了 1 张征收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下游客户用于抵扣进项税额，尚未申报纳税。请问对于这笔销售收入，如果我要享受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已开具的征收率为 3% 的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您取得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但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已向购买方开具 3% 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予以作废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方可就此笔业务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否

则，需要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销售收入按 3% 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问题 142】我是一家餐饮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8 月 25 日为客户开具了 2 万元的 3% 征收率增值税普通发票。8 月实际月销售额为 15 万元，均为 3% 征收率的销售收入，我公司客户为个人，无法收回已开具发票，请问我公司还能够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您 3% 征收率的销售收入 15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减税申报，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为减轻您的办税负担，无需对已开具的 3% 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作废或换开。但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今后您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

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按照 1% 征收率开具。

【问题 143】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8 月销售额 20 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 3%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 1%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减税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今后您要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意应按照 1% 征收率开具。

【问题 144】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8 月销售额 9 万元，为客户开具发票时因无法确认本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开具了 1%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第一条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您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 1%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

【问题 145】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左右，月中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本月是否能够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请问我享受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您在月中开票时并不知晓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能否享受免税政策，应先按照 1% 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 1% 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问题 146】我是经营摩托车销售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到 10 万元，请问还能开具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第一条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机动车，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税率栏为“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题 147】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每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左右，但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无法确认当月总收入会否超过 10 万元，请问我享受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一条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10万元的情况下,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先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问题148】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5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按照习惯开具了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实际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请问我能够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规定,2027年12月31前,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您的月销售额如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题149】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冲红,当季

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时，已经缴纳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自行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就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对应的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问题 150】如果缴纳过税款后专票丢失，按现行规定办理了丢失手续，后续开具了红字专用发票，可以申请退还税款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出具红字专用发票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经缴纳的税款。

【问题 151】原发票无法退回红冲导致的增值税免税政

策执行难问题怎么解决？

答：由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下游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为保障增值税抵扣链条的完整性，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在缴纳增值税后方可开具。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规定，如果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需要将增值税税额从进项税额中转出，并填写《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后，由税务机关根据校验通过的《信息表》为销售方代开红字专用发票，并不需要将原发票退回。

【问题 152】符合免税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代开普票时不进行征收税款，还是先征后退？

答：符合免税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征收增值税。

【问题 153】未超过免税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机动

车销售统一发票是否需要征增值税？

答：按照现行发票管理有关规定，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在性质上属于普通发票。因此，月（季度）销售额未超过免税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问题 154】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增值税）。按季申报小微企业 4-6 月销售额 32 万元，7 月开具红字发票冲减 4-6 月销售额 6 万元（销货退回），冲减后 4-6 月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7 月份企业要注销，7 月申报缴纳的 4-6 月税款可以退回吗？

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因此该小规模纳税人 7 月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能冲减 4-6 月的销售额，其 4-6 月销售额仍然为 32 万元，销售退回的 6 万元，应从 7-9 月的销售额中扣减并进行纳税申报。

【问题 155】我公司是一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1 年适用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有一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收入，已经按照 1%征收率开

具发票，但由于购买方名称填写错误被购买方拒收，请问是否可以重新开票？

答：可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六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问题156】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从2019年3月1日起成为一般纳税人，公司一季度如何申报，如何享受免税政策？

答：需要在4月份征期内办理两项申报业务：一是办理3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二是办理1-2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可以按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来确定是否享受免税政策。对于纳税人在季度中间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由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核定为按季的，纳税人对应属期申报销售额均统一以30万元的标准来判断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题 157】我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发生适用 3% 征收率的销售额 15 万元，全部在 1 月 4 日开具发票，其中 10 万元开具免税发票，5 万元开具 3% 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规定可以适用 3% 减按 1% 征收率政策，请问应当如何办理 1 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对应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 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你公司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经开具的免税发票和 3% 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税销售额，按照上述要求填报。

【问题 158】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23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低于30万元，请问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七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你公司一季度合计销售额预计未超过30万元，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应填写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问题159】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小规模纳税人能否自己选择按月或按季纳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八条“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

内不得变更”。因此，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为确保年度内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相对稳定，纳税人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能变更。这里的一个会计年度，是指会计上所说的 1-12 月，而不是自选择之日起顺延一年的意思。纳税人在每个会计年度内的任意时间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选择变更其纳税期限，但纳税人一旦选择变更纳税期限后，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再次变更。

【问题 160】纳税期限变更需要提供什么资料？办理程序是纳税人自行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变更？还是在申报表中选择变更？

答：小规模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纳税期限，无需提供资料。

【问题 161】纳税人季度中变更纳税期限，对享受增值税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有什么影响？

答：纳税人变更纳税期限（包括按月变更为按季或按季变更为按月）的实际申请时间不同，其变更后纳税期限的生效时间不同：如在季度第一个月内申请变更纳税期限的，可自申请变更的当季起按变更后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在季度第二、三个月内申请变更纳税期限的，申请变更的当季内仍

按变更前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可自下季度起按变更后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如按月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第一个月内申请变更为按季申报纳税，可自申请变更的当季起按季申报纳税，适用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如在季度第二、三个月内申请变更为按季申报纳税的，在申请变更的当季仍按月申报纳税，适用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可自下季度起按季申报纳税，适用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

【问题 162】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问题 163】小规模纳税人异地提供建筑服务，自行开具专票，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是否需要在预缴地预缴税款？

答：不需要在预缴地预缴税款。

【问题 164】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是扣除前还是扣除后的销售额？如提供建筑服务，是按总包扣除分包后的余额确认是否超过 10 万还是扣除前的金额确认？

答：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指差额扣除后的销售额。如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总包扣除分包后的差额确认销售额，以判断是否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10 万元免税政策。

【问题 165】建筑行业纳税人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如何确定预缴税款时实现的收入？纳税人需要自行据实判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吗？

答：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纳税人，在预缴时，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纳税人应对其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在该表格中“声明”栏签字确认。

【问题 166】一个建筑企业在同一个预缴地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不超 10 万，但是月总销售额超 10 万，以哪个为标准？

答：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个项目的，按照所有项目当月总销售额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

【问题 167】预缴地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时预缴税款可

否退还？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因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问题 168】A 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4 年 4 月在异地从事建筑工程，4 月份收入 8.8 万元，请问当月是否需要在异地预缴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A 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4 月份收入没有超过 30 万元，当月不需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如果 A 公司 4-6 月在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收入超过 30 万元，应按建筑工程收入全额预缴增值税；如果

4-6 月未超过 30 万元，仍不需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问题 169】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请问，小规模纳税人新政策出台后，我公司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还需要预缴增值税吗？

答：需要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因此，你公司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住房，不适用 2023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应减按 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你公司向非个人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应按照 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问题 170】我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请问，我公司在 4 月份收到的预收款，是否需要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答：需要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2)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 5% 征收率。因此，你公司不适用 2023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需按现行规定预缴增值税。

【问题 171】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剔除不动产转让销售额后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在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当期若发生销售不动产业务，以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过程中，可按照申报系统提示据实填报不动产销售额，系统将自动提示是否超过月销售额（季度销售额）及填报注意事项。

【问题 172】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转让不动产，除

了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不动产信息以外，还需要填报申报表相关栏次吗？

答：需要填报。小规模纳税人转让不动产，除了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不动产信息以外，还应根据政策适用情况据实填写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相关栏次，完整申报当期全部销售额。

【问题 173】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其他个人发生销售不动产如何处理？

答：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实行按次纳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比如，如果其他个人销售住房满 2 年符合免税条件的，仍可继续享受免税；如不符合免税条件，则应依照政策规定纳税。

【问题 174】我是一家批发货物的小公司，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4 月份，我公司销售不动产取得收入 5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8 万元。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你公司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因此，按照规定，你公司销售货物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销售不动产取得的收入，应照章缴纳增值税。

【问题 175】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 6 日转让一间商铺，剔除转让商铺的销售额后，预计 1 月份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全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

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你公司在办理 1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填报界面，准确录入“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数据，系统将自动计算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本期销售额。若扣除后的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则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将扣除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问题 176】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上月发生的销售在本月发生销售退回，本月实际销售额超 10 万元，如何确定本月销售额能否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因此，发生销售退回的小规模纳税人，应以本期实际销售额扣减销售退回相应的销售额，确定是否适用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新增 3】【问题 177】我公司是一家农产品加工企业，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我公司购入农产品的渠道中包括了一些当地的小型流通企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出台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后，我公司需要计算抵扣购进的农产品，应取得何种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从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因此，你公司购进农产品，如销售农产品的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放弃享受减征增值税政策，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取得了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即可按上述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新增4】【问题178】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5月销售额9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免征增值

税政策吗？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规定，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免税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免征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今后开具发票时，您在无法确定当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10万元的情况下，可先按照1%征收率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申报纳税时，如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进行免税申报，如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小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问题179】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一样吗？

答：目前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是一样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问题 180】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的比例是多少？

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问题 181】非居民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50 号) 规定，非居民企业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问题 182】如果小型微利企业由于对政策理解原因预缴时未享受优惠，那么年度结束后是否还有机会享受优惠政策？

答：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时由于

各种原因没有享受优惠，在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仍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问题 183】本年度调整为按季申报后，次年度申报期限如何执行？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份预缴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规定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问，次年度所得税预缴申报期限怎么执行？是默认继续按月预缴申报，还是若企业不自行提出申请，则一直按照按季度预缴申报？

答：企业本年度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后，次年度及以后年度原则上继续默认为按季度预缴申报。

【问题 18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吗？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因此，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以及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也就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问题 185】我公司在外地设立了一家分支机构，在判断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指标是否包括

分支机构的相应部分？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指标，即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问题 186】我公司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是否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答：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

(三)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问题 187】享受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减免税额如何计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个体工商户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减免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50%。这一计算规则我们已经内嵌到电子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即可自动计算出减免税金额。

【问题188】个体工商户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是否需要办理备案？

答：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

【问题189】个体工商户如何申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答：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应纳税额自动进行税款划缴。

【问题 190】我是个体工商户，今年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还能享受减半征税优惠政策吗？

答：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商户今年前几个月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应减征的税款，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

【问题 191】我是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能够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个体工商户不论是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新增 5】【问题 192】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优惠力度提高了吗？具体规定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制发《关于进一步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上述规定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年应纳税所得额范围,由不超过100万元提高为不超过200万元,进一步加大了优惠力度。

(四)“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问题193】代扣、代征税款的情形下,纳税人如何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答:代扣、代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税款的,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可以减按50%计算扣缴或代征“六税两费”优惠范围内税费额。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指导扣缴义务人、代征人进行明细报告,保障有关纳税人及时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问题194】跨区域经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异地所缴地方税费如何退税?跨区域经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时存在的问题,企业在业务发生地报

验后预缴申报附加税时未享受减征优惠，回到注册地申报时由于报验地未享受优惠，但实际应享受，造成注册地申报正常填写数据后在申报表“本期应补（退）税（费）额”处形成负数多缴，存在多缴税款的退税应注册地退税还是申请报验地退税？

答：应申请报验地退税。原则是在哪儿交，就在哪儿退。

【问题 195】哪些纳税人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均可以按规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问题 196】我公司是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还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均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问题 197】自然人是否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代开发票的纳税人在代开环节能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29 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

3 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第 4 条等规定，自然人（即其他个人）不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因此自然人可以按照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根据现行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无需代开发票，包括自然人在内的各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代开发票环节时，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问题 198】我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可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均可以按规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问题 199】我公司为个人独资企业，是否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如果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问题 200】外出报验的纳税人、跨区税源登记的纳税人能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答：包括外出报验、跨区税源登记的纳税人在内的各类纳税人，均应当根据其税务登记信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信息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信息，综合判断是否属于增值

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或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问题 201】我公司是分支机构，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汇总纳税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以法人机构为整体判断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应当根据总机构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来判别能否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问题 202】我公司是 2024 年的新设立企业，尚未办理过汇算清缴，能否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在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问题 203】我公司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但是，如果你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属于个体工商户，仍然可以据此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问题 204】我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关规定，但是还未进行一般纳税人登记，还能按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问题 205】我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属于一般纳税人，2024 年 6 月刚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如何确定是否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新设立企业按

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也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 206】我公司为 2024 年 8 月新设立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当月购买房产并申报缴纳印花税，能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问题 207】我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属于一般纳税人，今年 3 月刚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3 月按次申报“六税两费”时是否可以享受减免优惠？

答：不可以。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问题 208】我公司如何判断是否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可在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对于新设立当月即按次申报的，则根据设立时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来判断是否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问题 209】我公司申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六税两费”时，如何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减免优惠？

答：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纳税人，依据 2023 年办理 2022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根据申报期上月末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判断是否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对于新设立当月即按次申报的，则根据设立时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

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来判断。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从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依据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也根据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 210】我公司申报缴纳的哪些税费种可以享受本次“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享受减免的“六税两费”包括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问题 211】我公司缴纳水资源税，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不可以。水资源税尚未纳入“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范畴。

【问题 212】“六税两费”优惠政策的减征幅度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问题 213】我公司已按规定享受了其他优惠政策，还可以继续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是在享受其他优惠基础上的再享受。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六税两费”减免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

【问题 214】我公司同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和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当按什么顺序处理？

答：纳税人同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以及重

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应先享受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再按减免后的金额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问题 215】我公司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后，对于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缴纳的“六税两费”是否需要进行更正？

答：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问题 216】我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是否需要相对应“六税两费”的申报进行更正？

答：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问题 217】我公司申报“六税两费”时，如何填报有关减免税信息？

答：纳税人申报“六税两费”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

有关申报表单中勾选相应的减免政策适用主体选项并确认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填列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自动计算减免税款。

【问题 218】我公司“六税两费”的申报逾期了，是否还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逾期申报的“六税两费”税费款的属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逾期申报的“六税两费”税费款的属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逾期申报的“六税两费”税费款的属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的，符合文件规定情形的，也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问题 219】我公司申报“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什么资料？

答：本次减免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除申报表单外，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新增 6】【问题 220】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能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

答：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

（五）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政策

【问题 221】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标准是否提高？文化事业建设费是否适用按月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的规定？

答：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为 2 万元时，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缴费义务人，同时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 3 万元后，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缴费义务人，同时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但此项政策有明确的执行期限，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停止执行。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 10 万元后，没有出台提高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标准的文件。因此，目前执行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政策。

四、支持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问题 222】我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研究费用如何适用

加计扣除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你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照上述规定，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问题223】企业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怎么填写申报表，需要留存相关资料吗？

答：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在实际操作中，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二) 支持创业投资所得稅优惠政策

【问题 224】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中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条件是什么？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和《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规定，初创科技型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问题 225】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如何把握？

答：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个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此口径参考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

用占比的计算方法，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享受优惠的门槛，使更多的企业可以享受到政策红利。比如，某公司制创投企业于 2022 年 5 月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假设其他条件均符合文件规定，初创科技型企业 2022 年发生研发费用 100 万元，成本费用 1000 万元，2022 年研发费用占比 10%，低于 20%；2023 年发生研发费用 500 万元，成本费用 1000 万元，2023 年研发费用占比 50%，高于 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明确的口径，投资当年及下一年初创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平均占比为 $30\%[(100+500)/(1000+1000) \times 100\%]$ ，该公司制创投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问题 226】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及个人合伙人，有何备案要求？

答：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应：（1）合伙创投企业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2）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问题 227】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如何在申报时进行投资额抵扣的填写？

答：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2019 年度以后进行投资额抵扣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投资抵扣”栏。

【问题 228】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个人，有何备案要求？

答：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4 个月的次月 15 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包括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问题 229】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如何进行申报抵扣？

答：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 36 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以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问题 230】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如何处理？

答：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

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问题 231】按照政策规定，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其投资额的 70%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创投企业采取认缴出资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实际现金出资，存在认缴出资和实际出资两个时间，具体应按哪个时间计算投资时间？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 43 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投资时间应从实缴投资开始计算，具体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算起。

（三）集成电路等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问题 232】企业 A 已经开始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后期又被工信部门列入工业母机企业清单，是否可以选择停止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而申请享受工业母机加计抵减政策？工业母机加计抵减政策加计 15%，如企业 A 前期已按先进制造业的 5%计提加计抵减额，能否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充计提？

答：纳税人同时符合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选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企业 A 先适用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后期可选择停止享受该政策，改为选择工业母机加计抵减政策，前期未计提的差额部分可以一次性补充计提。

【新增 7】【问题 233】纳税人享受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简称三项加计抵减政策），是否要向税务部门提交声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符合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不同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三项加计抵减政策均采取清单管理，清单由工信部门牵头制定。清单内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系统会弹出相关提示，引导纳税人申报享受对应的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无需再提交相关声明。

【新增 8】【问题 234】由于不再符合政策条件而退出三项加计抵减政策清单的企业，前期符合政策条件时已计提但尚未抵减完毕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不再符合政策条件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以继续抵减。

【新增 9】【问题 235】企业 A 属于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被合并至企业 B，企业 A 办理了注销手续，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能否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的有关规定，结转至企业 B 继续抵减？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上述规定是考虑到留抵税额是纳税人负担的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抵扣是纳税人应有的权利，但加计抵减额是根据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用于抵减应纳税额的额度，不属于进项税额，而是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才能享受的优惠，不能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因此，企业 A 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不能结转至企业 B 继续抵减。

【新增 10】【问题 236】企业 A 属于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重组后分立为企业 A 和企业 B，请问企业 A 结余的

加计抵减能否结转或部分结转至企业 B 抵减？

答：企业 A 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应由企业 A 继续抵减，不能结转或部分结转至分立后新成立的企业 B 抵减。如果企业 B 符合加计抵减政策规定，应按照本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自行计提加计抵减额。

【新增 11】【问题 237】三项加计抵减政策均自 2023 年 1 月起执行，清单发布后，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是否需要逐月调整申报表，并退还前期已缴纳税款？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等文件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

【新增 12】【问题 238】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勾选抵扣，其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计提加计抵减

额？

答：可以。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可按规定计提加计抵减额，但不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并抵扣的异常扣税凭证，已作进项税额转出，又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解除异常并转入的进项税额。

【新增 13】【问题 239】适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简称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既有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也有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其简易计税方法对应的应纳税额能否抵减加计抵减额？

答：加计抵减额只可以抵减一般计税方法对应的应纳税额。简易计税方法对应的应纳税额，不可以抵减加计抵减额。

【新增 14】【问题 240】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 A 同时还符合即征即退政策条件，能否同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和即征即退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

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等文件(以下简称43号公告等文件)规定,纳税人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43号公告等文件仅明确不能叠加适用多项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可以同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和即征即退政策。

【新增15】【问题241】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能否申请享受留抵退税?

答:加计抵减额是根据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用于抵减应纳税额的额度,并不是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不会影响纳税人的留抵税额。符合现行留抵退税政策条件的纳税人,无论是否享受过加计抵减政策,均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新增16】【问题242】享受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发生留抵退税或留抵税额抵减欠税(简称“留抵抵欠”)后,相应的进项税额转出是否需要调减加计抵减额?

答:43号公告等文件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纳税人的留抵税额,是按规定可抵扣但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不属于不得从销

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因此，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留抵退税或留抵抵欠后作进项税额转出时，不需要调减加计抵减额。

【新增 17】【问题 243】 纳税人 2023 年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2024 年由于不符合条件不再享受三项加计抵减政策，如果纳税人 2023 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4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还需要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吗？

答：纳税人由于不符合条件不再享受三项加计抵减政策，不能继续计提加计抵减额，但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仍可继续抵减；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应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如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不足以调减，则需按规定补征相应税款。

【问题 244】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

答：不可以。只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才能计提加计抵减额。

【问题 245】 先进制造业企业 A 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

能否同时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和农产品加计抵扣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43 号公告中仅明确不能叠加适用多项加计抵减政策。农产品加计抵扣政策是指企业从事农产品深加工业务，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加计一个百分点，按照 10% 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不属于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可以同时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和农产品加计抵扣政策。

【问题 246】企业 A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在计提加计抵减额时如何处理？形成了负数怎么申报？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纳税人在申报时，应将调减的加计抵减额

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3列“本期调减额”中。按规定调减加计抵减额后，形成的可抵减额负数，应填写在第4列“本期可抵减额”中，通过表中公式运算，可抵减额负数计入当期“期末余额”栏中。

【问题 247】 纳税人适用免税政策、简易计税政策对应的进项税额，应在申报加计抵减时的本期发生额中直接扣减，还是通过本期调减额方式调减？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纳税人适用免税政策、简易计税政策对应的进项税额，属于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直接在进项税额中扣减后再计提加计抵减额，并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2列“本期发生额”。如相应进项税额已抵扣，又通过进项税额转出栏次转出，在抵扣时应按照抵扣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并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2列“本期发生

额”；在进项税额转出时，通过“二、加计抵减情况”第3列“本期调减额”调减。

【问题 248】43号公告等文件明确，出口货物劳务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对于出口视同内销征税、出口应征税、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计提加计抵减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等文件提到的出口货物劳务，并未区分是否征税，出口视同内销征税、出口应征税、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均为出口货物，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问题 249】43号公告等文件明确，加计抵减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某纳税人2023年11月底被工信部门纳入先进制造业清单，12月申报时能否按照1-11月合计销售额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还是必须逐月计算？

答：三项加计抵减政策采用清单制，每年清单发布均可

能存在追溯执行的情况。纳税人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将前期未计算的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当年1月至当期累计销售额比例一并计算。后续纳税人按月申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应按当月销售额比例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四）孵化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题250】对于产权不属于孵化器的不动产，对其取得的不动产租金收入，是否可享受经营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经营租赁服务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不动产租赁服务属于经营租赁服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是转让不动产使用权的行为，不涉及所有权。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科教〔2023〕42号），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向在孵对象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对其取得的不动产租金收入，可以享受科技企业孵化器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五）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优惠政策

【问题 251】研发机构采购设备退还增值税政策，适用于哪些研发机构？

答：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规定，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1.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2.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3.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4.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 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6.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7. 工业和信息化

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8.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9. 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10.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问题 252】哪些产品可以享受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规定，可适用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产品清单以 41 号公告附表《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为准。

五、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问题 253】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属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或重点群体的，是否可享受从事个体经营税费扣减优惠？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均规定, 相关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 3 年(36 个月)内依次扣减相关税费。因此, 退役士兵或重点群体开办个体工商户可按规定享受税费扣减优惠, 开办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均不得享受。

【问题 254】个体工商户办理变更登记后, 新的业主属于退役士兵或重点群体的, 是否可以享受从事个体经营税费扣减优惠?

答: 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既包括设立登记, 也包括变更登记。《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 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因此,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 如变更后的经营者属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或重点群体, 可以按规定享受税费扣减优惠。

【问题 255】14 号公告、15 号公告均规定, 相关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 3 年(36 个月, 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

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于同一个人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是按照以每户为标准分别按照限额按年进行扣减，还是以人标准选择一户按照限额进行扣减，或者以人标准合并全部个体工商户实际应缴纳税额再按照限额扣减？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规定，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新增 18】【问题 256】如果该人员再就业的时间上不具有连续性，自在 A 企业享受优惠政策至再就业的时间已超过 3 年，B 企业是否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政策？

答：享受政策的时间，应当以该人员实际享受政策为标准累计。如在 3 年（36 个月）内中断就业的，不计入 3 年（36 个月）的期间。

【问题 257】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招用退役士兵、重点群体是否享受企业招用税费扣减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

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均规定, 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按照上述规定, 公告所称的企业范围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其中, 由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依次扣减相关税费时, 仅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不扣减企业所得税。

【问题 258】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属于重点群体或退役士兵, 企业是否可享受招用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就业的税费扣减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均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重点群体,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享受政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属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或重点群体的,需满足上述条件,企业才可享受招用就业的税费扣减政策。

【问题 259】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或重点群体同时在多家企业就业的,应该如何适用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规定,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多家企业就业的,应当由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企业作为政策享受主体。

【问题 260】同时具备多重身份的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被企业招录就业的(例如同时为脱贫人口和退役士兵),可以叠加享受政策,还是只能选择一个身份享受政策?如果不能,是否可以先以1个身份享受3年政策,再以另一身份享受3年政策(共6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

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规定,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问题 261】A 企业招用某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累计就业时间未满 3 年,该人员又被 B 企业招录就业,B 企业是否可在剩余期限内享受政策?

答:企业招用相关人员就业时,应把握每人最多只能享受 3 年(36 个月)政策的原则。在 3 年(36 个月)期间变更就业企业的,由新就业企业在剩余期限内享受优惠政策。期满后,即使该人员又满足重点群体条件(如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也不能再次享受政策。

【问题 262】使用劳务外包或者劳务派遣方式招用人员的情况下,是由实际用工企业享受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税费优惠政策,还是由外包公司或者劳务派遣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财政

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均规定,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重点群体,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享受政策。按照上述规定, 如果员工与外包公司或者劳务派遣公司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由其缴纳社保, 应当由外包公司或者劳务派遣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问题 263】15 号公告规定,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下同）从事个体经营或企业招录其就业, 可以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脱贫人口”与原政策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是什么关系,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脱贫后是否可以继续享受税收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明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 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的要求, 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22号）等文件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后，仍可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考虑到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实现全面脱贫，15号公告进一步明确，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从事个体经营或企业招用其就业的，可按规定扣减相关税费。该脱贫人口的概念是对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延续和拓展。

【问题264】企业招录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是否可以享受企业招录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明确规定，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上述人员仅包括脱贫人口和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企业招用的高校毕业生如果属于脱贫人口或者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政策。

【问题 265】重点群体创业成立的个体工商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时转成个人独资企业，能否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如果不能享受，是从转变企业类型当月还是次月停止享受？

答：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个体工商户，可按规定在 3 年内享受支持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该个体工商户如享受政策未满 3 年、转型为企业的，自转企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如转型为企业后，符合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支持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新增 19】【问题 266】现行政策规定，相关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享受税收政策。部分地区反映，纳税人办理工商登记后有一段时间的筹备期，期间未实际经营，也不产生纳税义务，是否可以第一次办理涉税事项起再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均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因此,纳税人应当“自办理个体工商户当月起”享受政策。

六、支持住房需求税费优惠政策

【问题 267】我公司是一家房屋租赁企业,最近关注到对房屋租赁企业新出台了增值税减税政策,请问我公司能否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以下称“24 号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

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因此，如果你公司是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租赁服务收入，可以按照 24 号公告的规定适用相关增值税减税政策。

【问题 268】我公司是一家深圳的住房租赁企业，已在我市住建局备案。我公司从事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业务，请问能够享受什么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以下称“24 号公告”) 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上述增值税减税政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

方案后出具。因此，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你公司向个人出租符合 24 号公告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的出租收入，可以按规定适用上述增值税减税政策。

【问题 269】我公司是一家房屋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向我市住建局进行开业报告。我公司除了向个人出租住房，还面向部分企业租户。请问，我公司出租住房收入都可以减按 1.5%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以下称“24 号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 24 号公告的规定适用上述 1.5% 征收率简易计税政策；同时，你公司向单位出租住房取得的收入，不适用 24 号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减税政策。上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问题 270】我公司是一家房屋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在我市住建局备案。我公司除向个人出租住房外

还出租商铺。请问，我公司的个人出租业务都可以减按 1.5%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以下称“24号公告”)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自2021年10月1日起，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收入，可以按规定选择适用上述减征增值税政策；同时，你公司向个人出租商铺等非住房取得的收入，不适用24号公告规定的减按1.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政策。

【问题271】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在我市住建局备案。按照2021年第24号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可以选择1.5%简易计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是否可以根据不同的个人承租对象，分别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

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你公司在适用 24 号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减税政策时，应以向个人出租住房的全部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一般计税方法，不能区分不同承租对象或不同笔承租业务分别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问题 272】我公司是北京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在北京市住建委备案。除北京本地外，我公司在天津也有部分住房出租业务。请问，我公司出租位于天津的住房应如何预缴增值税？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以下称“24 号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不动产所在地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纳税人应按规定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因此，如果你公司的个人出租住房业务选择适用 24

号公告规定的减按 1.5% 征收率简易计税政策，则在天津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出租收入，也相应按照 1.5% 预征率在天津预缴增值税，将对应的销售额、1.5% 的预征率等信息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对应栏次，并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问题 273】我公司是一家房屋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在我市住建局备案。目前，我公司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房产，按规定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请问，房屋租赁企业减按 1.5% 缴纳增值税政策出台以后，我公司出租房产如何计算增值税呢？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房屋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因此，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你公司出租房产，可以区分不同业务

分别适用政策：一是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按照 5%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且一经选择，无论向个人出租的住房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或此后取得的，均应按照 5%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二是你公司向单位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住房，以及向单位和个人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非住房的出租收入，可以继续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问题 274】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在我市住建局备案。目前房屋出租业务均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且因前期投入大，目前仍有留抵税额未抵完。我们关注到国家针对住房租赁企业新出台了 1.5%征收率简易计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可以继续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吗？

答：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选择适用 24 号公告规定

的简易计税政策，或者继续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需要说明的是，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问题 275】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向本市住建局进行开业报告，如向个人出租住房时选择适用了最新出台的住房租赁企业增值税减税政策，应当开具多少税率或征收率的增值税发票？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并相应开具1.5%征收率的增值税发票。

【问题 276】我公司是杭州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向本市住建局进行开业报告，预计10月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不含税收入为50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当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

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适用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10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行“开具其他发票”列填写销售额为50万元和税额为2.5万元($50\text{万元} \times 5\% = 2.5\text{万元}$),同时将按销售额的3.5%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征额1.75万元,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问题277】我公司是广州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并按月申报纳税,已在本市住建局备案,预计10月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不含税收入为20万元,未开具发票,应当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适用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10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减按1.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20万元,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

纳税额 7000 元 ($20 \text{ 万元} \times 3.5\% = 7000 \text{ 元}$)，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问题 278】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最近关注到向个人出租住房的增值税和房产税优惠政策，请问该项政策中“向个人出租住房”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上述规定中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问题 279】两年前，我公司将购买的一栋住房出租给一家住房租赁企业，该企业已向我市住建部门备案，经营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请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

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1年第24号)实施后,我公司应缴房产税会有什么变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出租的,按照房产租金收入的12%计算缴纳房产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其中,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为: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10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全部或者部分城市在50%的幅度内下调标准。按照上述规定,2021年10月1日前,你公司出租的住房,应按租金收入的12%缴纳房产税。2021年10月1日后,由于承租你公司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属于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你公司可按租金收入的4%缴纳房产税。

【问题280】我公司在北京注册,主要经营住房租赁业

务并已向北京市住建委备案，公司出租房源为自持住房，总计 200 套，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我公司是否属于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规定，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为：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 1000 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全部或者部分城市在 50% 的幅度内下调标准。你公司具体可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咨询是否属于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问题 281】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将公司名下一栋住房出租给一家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年租金收入 12 万元（不含增值税），请问我公司该栋住房 2021 年的房产税如何计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出租的，按照房产租金收入的 12% 计算缴纳房产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

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出租住房,2021年1-9月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12%税率缴纳房产税,2021年10-12月的租金收入可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2021年房产税应纳税额具体如下:
1-9月应纳税额 = 12万元 × 12%/12 × 9 = 10800元, 10-12月应纳税额 = 12万元 × 4%/12 × 3 = 1200元, 全年应纳税额 = 10800+1200 = 12000元。

【问题282】我公司拟将闲置厂房改造后出租给员工居住,请问,我公司应缴纳的房产税有何优惠?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或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税收政策,具体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改造的闲置厂房如果属于保障性租赁住房且取得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向员工出租涉及的房产税可以减按4%

征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后出具。

【问题 283】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拟将闲置办公用房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出租给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请问，我公司出租住房在缴纳房产税时有何优惠？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或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税收政策，具体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因此，你公司改造的闲置办公用房如果属于保障性租赁住房且取得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涉及的房产税可以减按4%征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后出具。

【问题 284】我公司2010年成立，主要经营住房租赁业务。按照财税〔2008〕24号规定，我公司向个人出租的住房，

一直按照 4% 缴纳房产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实施后，我公司应缴纳的房产税有什么变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 税率征收房产税。公告实施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具体内容为：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 税率征收房产税)同时废止。据此，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可仍按 4% 税率缴纳房产税，但在进行房产税减免税申报时应按规定选择相应的减免税代码，具体为 08011708。

【问题 285】我公司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公司出租住房，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规定，可以享受 4% 房产税优惠税率，请问，我如何办理房产税减免税申报？需要提供什么证明资料？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

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屋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你公司应在当地规定的房产税征期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进行减免税申报,不需要提供证明资料,但需将不动产权属、房屋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问题286】我单位为一家经营公共租赁住房的事业单位,请问我单位2024年的租金收入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 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3号)规定,“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因此,在2025年12月31日前,你单位经营公租房取得的租金收入,可以按照33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七、支持特定主体融资税费优惠政策

(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

【问题 287】我行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下辖某县支行（一般纳税人）。请问我行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是不是可以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66 号公告）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你行可对照《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所列贷款项目适用上述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

(二)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

【问题 288】我行属于一家商业银行，是否可申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下称13号公告）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下称36号文件）对“营改增”试点行业增值税基本税制要素、税收优惠政策等予以统一明确。36号文件已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金融机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13号公告所称金融机构，应适用36号文件的统一规定，即金融机构是指：（1）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2）信用合作社；（3）证券公司；（4）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5）保险公司；（6）其他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商业银行属于上述金融机构范围，可按规定申报享受13号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

【新增 20】【问题 28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第一条规定中的“纳税人”是否包括

自然人？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以下称18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增值税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人（含自然人），18号公告未将自然人从政策适用主体中排除，因此，包括自然人在内的所有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服务，均可按规定适用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题290】我行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在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时，应如何选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下称16号公告）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

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同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公告》（2020年第40号）规定，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1年期以上（不含1年）至5年期以下（不含5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下称91号文件）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16号公告为91号文件的延续性政策文件，因此，按照上述规定，具体适用如下：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1 年期及以下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应选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 16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5 年期及以上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应选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 16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至 5 年期以下（不含 5 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 16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题 29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对金融机构的定义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作出调整，我行在适用该项增值税免税政策时，应如何确定是否属于文件规定的金融机构。

答：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以及经人民银行、金融

监管总局、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四）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问题 292】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在 2027 年以后年度取得利息收入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优惠吗？

答：铁路债券一般为中长期债券，在债券发行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投资者都会取得利息收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 仅限定铁路债券的发行时间，未限定企业取得利息收入的时间。因此，只要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 年-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在 2027 年以后年度取得的利息收入，仍可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问题 293】铁路债券具体都包括哪些？

答：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五) 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

【问题 294】企业投资者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可以在预缴环节享受减半征税优惠吗？

答：企业投资者持有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在预缴纳税申报时，即可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投资者未在取得利息收入的当月（季）及时享受的，可在以后月（季）预缴申报时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八、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一) 罕见病及抗癌药品税费支持政策

【问题 295】《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规定，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经营多种罕见病药品，在选择简易计税时，是需要对多种药品同时选择简易计税，还是可以对其中某种罕见病药品选择简易计税？

答：为充分保障纳税人权益，使纳税人能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作出最优选择，当纳税人同时经营多种罕见病药品时，可以只对其中某一个或多个产品选择简易计税。如某药品企业同时生产A、B两种罕见病药品，经过计算，企业对A药品选择简易计税较为有利，但B药品适用一般计税办法税负更低，则企业可以仅对A药品选择简易计税。

【问题 296】适用《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政策的罕见病药品清单今后会进行调整吗？

答：《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第四条规定，

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未来随着人们对罕见病的认知加深，以及对罕见病药品的加速研发和审批上市，罕见病对症药品将逐步增加。为此，国家相关部门将根据情况适时对罕见病药品实行动态调整。

（二）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

【问题 297】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长期从事工业生产。今年年初，为把此前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充分利用起来，我公司专门增添了设备，开始用“余热、余压”生产“电力、热力”，在综合利用资源的同时，也增加了企业效益。但由于整个资源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从外单位购进“余热、余压”的问题，故无法取得相应发票或凭证。请问我公司能否享受 40 号公告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你公司利用本单位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电力、热力”，原材料“余热、余压”并非通过收购行

为获得。因此，上述情形下，你公司只要符合 40 号公告的其他规定，即使未取得相应发票或凭证，也可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问题 298】我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营业务是受政府部门委托，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费由政府部门直接拨付，污水从政府建设的排水管网接入，不存在污水销售方，故无法取得销售方开具的发票。请问我公司能否享受 40 号公告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你公司受政府部门委托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来自政府部门，污水并非通过收购行为获得。因此，上述情形下，你公司只要符合 40 号公告的其他规定，即使未取得相应发票或凭证，也可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问题 299】我公司从事再生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原材料主要来自废塑料，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适用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 70%即征即退政策。2022 年 1 月，我公司购入废塑料 110 万元，均未取得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此后因

设备升级原因未开展生产。2022 年 3 月所属期，我公司利用 1 月份收购的废塑料生产再生塑料制品，销售额为 100 万元（不含税，下同），3 月份销项税额为 13 万元，进项税额为 3 万元。当月，我公司又收购了一批废塑料，共支出 80 万元，其中，有 20 万元未对应取得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请问我公司应如何计算 2022 年 3 月所属期可申请即征即退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 40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应当取得规定的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规定；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因此，计算可申请即征即退税额应分为两步：

第一步，计算不得适用 40 号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你公司 2022 年 3 月所属期不得适用 40 号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 = 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 × （当期销售产品所耗用购入再生资源成本中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成本 ÷ 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 $100 \times (20 \div 80) = 25$ 万元。需要注意的是，在计算当期销售产品所耗用购入再生资源成本中应当取得发票或

凭证而未取得的成本占比时，采用的是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当期的购进成本数据。

第二步，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你公司 2022 年 3 月所属期可申请退税额 = [(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 - 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 × 适用税率 - 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 × 对应的退税比例 = [(100 - 25) × 13% - 3] × 70% = 4.725 万元。

综上，你公司 2022 年 3 月所属期可申请即征即退的税额为 4.725 万元。

【问题 300】我公司是一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专业技术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营模式为：受当地政府部门委托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专业填埋处理，垃圾处理费用全部由政府部门拨付，我公司为政府部门开具垃圾处理专业技术服务发票。请问我公司提供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专业技术服务是否可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1.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
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2. 专业化处
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
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3. 专业
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
“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规定，纳税人提供的垃圾处理劳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70%即征即退政策或免征增值税政策。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制定的初衷是为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对于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范围内的废弃物处理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适用6%增值税税率的，只要企业及其业务符合40号公告规定的条件，可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

【问题301】我公司是一家污水处理厂，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从政府取得污水处理费收入；同时，

我公司又将利用“污水”生产的“再生水”用于销售，从购买方取得再生水销售收入，符合《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的相关规定。根据40号公告规定，我公司自2022年3月所属期起，对《目录》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请问，对于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我公司还能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你公司提供污水处理业务的同时，销售产成品再生水，应分属两项不同的业务：一是为政府部门提供的污水处理“专业技术服务”，对象是政府部门；二是销售再生水，对象是再生水的购买方。因此，你公司就其中一项业务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不影响另一项业务选择适用即征即退政策。若你公司上述两项业务分别适用免税和即征即退政策，应准确核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对不能准确划分的部分，应根据销

售收入占比进行划分。其中，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问题 302】亏损企业是否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选择不实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答：关于亏损企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意愿不高的问题，按现行政策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也可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企业因为亏损，选择不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恰恰可能是出于整个生产经营周期利益最大化的考虑。这也体现了政策设计是保证企业能切切实实享受到红利，而非追求短期政策效应。

【问题 303】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适用的行业范围是什么？

答：《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后，可以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行业，包括全部制造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问题 304】企业在同一年度同时发生扶贫捐赠和其他公益性捐赠，如何进行税前扣除处理？

答：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按年度利润总额的 12% 在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明确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年度扣除限额内。如，企业 2023 年度的利润总额为 100 万元，当年度发生符合条件的扶贫方面的公益性捐赠 15 万元，发生符合条件的教育方面的公益性捐赠 12 万元。则 2023 年度该企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限额为 12 万元 ($100 \times 12\%$)，教育捐赠支出 12 万元在扣除限额内，可以全额扣除；扶贫捐赠无须考虑税前扣除限额，准予全额税前据实扣除。2023 年度，该企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共计 27 万元，均可在税前全额扣除。

【问题 305】企业通过哪些途径进行扶贫捐赠可以据实扣除？

答：考虑到扶贫捐赠的公益性捐赠性质，为与企业所得

税法有关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规定相衔接，《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明确，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已将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问题 306】如何获知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

答：“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由县级以上政府的扶贫工作部门掌握。考虑到建档立卡贫困村数量众多，且实施动态管理，因此《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未附“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企业如有需要可向当地扶贫工作部门查阅或问询。

【问题 307】目标脱贫地区脱贫后，企业还可以适用扶贫捐赠所得税政策吗？

答：《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年第 49 号) 明确在政策执行期限内, 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后, 企业发生的对上述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仍可继续适用该政策。同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已将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问题 308】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能否享受扶贫捐赠支出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答：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分月或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在计算会计利润时，按照会计核算相关规定，扶贫捐赠支出已经全额列支，企业按实际会计利润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扶贫捐赠支出在税收上也实现了全额据实扣除。因此，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就能享受到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问题 309】企业进行扶贫捐赠后在取得捐赠票据方面应注意什么？

答：根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 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并

用于公益性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提供捐赠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凭证。企业发生对“目标脱贫地区”的捐赠支出时，应及时要求开具方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中注明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称，并妥善保管该票据。

（五）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问题 310】我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同时，是否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两费”。纳税人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你公司在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基础上，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问题 311】我公司符合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条件，仓储设施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所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每平米 5 元人民币。2023 年我公司就仓储设施用地应当缴纳多少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符合优惠条件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你公司就仓储设施用地 2023 年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 = 仓储设施用地面积 ×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 50% = 8000 × 5 × 50% = 20000 元。

【问题 312】我公司符合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条件，但是在 5 号公告发布前，已经全额申报缴纳了 2023 年 1 月、2 月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退还已缴纳税款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规定，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纳税人在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因此，你公司在本公告印发前多缴的税款，可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向

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

【问题 313】我公司符合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条件，应如何办理减免税申报？需要提供什么证明资料？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明确，纳税人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你公司可在本地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进行减免税申报，但需根据 5 号公告的规定，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新增 21】【问题 3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 5 号公告）实施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有变化吗？

答：为支持物流业健康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 5 号公告，明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

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5 号公告是对 2022 年底到期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6 号) 的延续，政策内容也与此前保持一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继续享受优惠。

【新增 22】【问题 315】我单位将自有土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用于大宗商品仓储，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 5 号公告，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主体，既包括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也包括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的单位或个人。你单位将自有土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用于大宗商品仓储，如果占地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 5 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新增 23】【问题 316】我单位是从事运输业务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输”，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5 号公告所称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在经营范围方面，至少从事仓储或者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

第三方物流服务；二是在责任能力方面，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三是在注册登记方面，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你单位符合上述物流企业的条件，如果占地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 5 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新增 24】【问题 317】我单位是一家仓储企业，自有同一仓储设施占地 8000 平方米，用于存放玉米种子，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 5 号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应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应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二是主要用于存储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你单位仓储设施用地的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 5 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优惠。

【新增 25】【问题 318】我单位是专业物流企业，利用

自有土地在城南和城北各建有一处仓储设施，主要用于储存钢材、水泥等工业原材料，城北的仓储设施占地 3000 平方米，城南的仓储设施占地 7000 平方米，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吗？

答：根据 5 号公告，“同一” 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才能享受优惠。你单位的仓储设施分散在两地，应当分开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位于城北的仓储设施占地 3000 平方米，未达到 5 号公告规定的面积标准，无法适用该政策；位于城南的仓储设施占地 7000 平方米，符合 5 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优惠。

【新增 26】【问题 319】我单位是专业物流企业，占地 9000 平方米，自有仓储设施主要用于储存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其中，仓房占地 6500 平方米，道路、装卸搬运区域占地 1500 平方米，办公、生活区用地 1000 平方米。我公司可以享受优惠的面积有多少？

答：根据 5 号公告，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你公司仓房 6500

平方米用地，以及道路、装卸搬运区域 1500 平方米用地，属于政策规定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办公、生活区用地 1000 平方米，不属于政策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

【新增 27】【问题 32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5 号，以下简称 35 号公告）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其中，“接收”是指金融机构在政策执行期限内收到抵债资产，还是指在期限内完成产权过户？

答：按照现行契税规定，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法律文书等生效当日。因此，只要抵债资产权属转移按照上述规定所确定的契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政策有效期内，就可以享受免征契税优惠政策。

【新增 28】【问题 321】金融机构对于取得的抵债资产计缴契税，由于缴纳契税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金融机构按照裁定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由于裁定书未明确交易价格是否含税，金融机构后续取得抵债资产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部分对应的契税是否应当进行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5号）规定，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承受方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实际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成交价格以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价格确定。如申报缴纳契税时销售方未申报缴纳增值税，承受方未取得增值税发票，应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征契税。后续承受方如取得增值税发票，对增值税税额对应的契税金额应当予以退还。

【新增 29】【问题 32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5号）第三条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第七条规定：“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受抵债资产属于不动产，那么该不动产是指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接收的抵债不动产（在此期间发生纳税义务），还是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办理不动产登记过户手续的抵债不动产？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九条规定，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纳税人接收抵债资产能否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规定的契税优惠政策，应以该行为的契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否发生在公告有效期限内（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判定标准。

（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

【问题 323】我们是一家中型企业，请问如何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答：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政策属于普惠性政策，包括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均可享受。税务部门已提前做好系统参数配置，企业无需额外提出申请，只需要正常申报缴费即可享受失业保险降率政策。如果您的企业在符合工伤保险降率条件的地区，也可以同样免于申请即可享受工伤保险降率政策。

(八) 城市公交站场等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新增 30】【问题 32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2 号),享受优惠的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停车场是否包含对外开放的收费停车场?

答: 根据公告规定,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享受优惠的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停车场是指专门用于停放公交和客运车辆的场所。对外开放的收费停车场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并收取费用,不属于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的范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新增 31】【问题 32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2 号),道路客运站的候车室内部部分区域出租作为便利店、餐厅、特产商店等,能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答: 公告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

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候车室作为站务用地，可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但其内部出租的用于商业经营的土地不属于公告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新增 32】【问题 32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2 号) 第二条所指“生产辅助用地”具体包括哪些？

答：根据交通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20)，汽车客运站生产辅助用地包括汽车安全检验台、车辆清洁清洗处、车辆维修处等辅助汽车客运生产的用地。城市公交站场和道路客运站场生产辅助用地范围可参照上述标准。

【新增 33】【问题 32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2 号) 第一条规定，“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若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因城市规划等原因停止使用且未做它用，企业能否按文件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2 号旨在支持公共交通发展。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因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土地不再用于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的，不能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2 号第一条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九）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新增 34】【问题 328】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0 号），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出租的摊位，因商户轮换导致短期闲置，期间能否享受优惠？

答：对于符合优惠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用房、用地，由于商户轮换等原因可能出现短暂闲置的情况，在此期间可以享受优惠。

【新增 35】【问题 329】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0 号），随着新兴市场模式的

产生，用于网络配送的农产品集散地（前置仓等）越来越多，此类房产、土地是否可参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答：享受优惠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问题描述中的网络配送集散地主要用于储存生鲜产品，并不直接用于买卖双方进行现货交易，与公告规定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有较大区别，因此，不能适用相关优惠政策。